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特别行为规范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认为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。

2、毛应才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毛应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金梧_____ 王仁康_____ 蒋文军_____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